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债券简称：16 阳城 01

债券代码：112436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6 阳城 01”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公告了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阳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》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、2019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阳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》、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阳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》，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“16 阳城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。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“16 阳城 01”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6 阳城 01”的回售数量为 400,000 张，回售金额为 41,920,000 元。（含利息）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阳城 01”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